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有關本府任務編組相關法令中性別比例規定之用語統一。

決議：統一用語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 磷酸鹽 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水污染防治法於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七條規定：「(第一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臺中市政府為保護臺中市大安溪水域水質，爰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磷酸鹽標準」草案。 二、檢附「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磷酸鹽標準」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標準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於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七條規定：「（第一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臺中市政府為保護臺中市大安溪水域水質，爰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磷酸鹽~~標準，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管制限值。（草案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標準	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 磷 <u>酸鹽</u> 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標準」。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標準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 <u>臺中市轄內</u> 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 <u>大安溪流經臺中市轄區河段</u> 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許可相關文件所核准之最大日排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 <u>臺中市大安溪</u> 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許可相關文件所核准之最大日排放量	一、本標準適用對象。 二、「廢(污)水許可」相關文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所指「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另為有效管制磷酸鹽排放，爰針對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水量較大

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	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予以管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確定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轄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爰增加「臺中市轄內」，以資明確。 法規會意見： 將「臺中市大安溪」修正為「大安溪流經臺中市轄區河段」為最終承受水體，以明確範圍，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事業或系統：指本標準施行時，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既設事業或系統：指本標準施行時，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事業或系統：指本標準施行時，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既設事業或系統：指本標準施行時，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標準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標準之管制限值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之管制限值如附表。	一、附表明定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二、考量磷酸鹽去除所需設備非一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設施，廢水處理系統欲去除磷酸鹽需增加處理設備及變更相關廢(污)水許可文

		件，爰分別訂定新設及既設事業或系統管制現值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於附表補充說明管制磷酸鹽之政策目的。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刪除「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 法規會意見： 因附表就管制項目另定施行日期，並參酌相關環保法令，爰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附表

管制項目	適用對象	限值	備註	說明
磷酸鹽	新設事業或系統	一百毫克/公升	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鑑於過量磷酸鹽進入水體，將造成大量藻類繁殖，消耗水中溶氧，造成水質惡化、水體優養化及危害水中生物等情形，為保護大安溪流經本市河段之水體水質，爰加嚴磷酸鹽管制限值。
	既設事業或系統	二百八十五毫克/公升	自發布日後三年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國民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係參考原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原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訂定。前開要點已行之有年，為國民義務教育之重要推動依據。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一、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請提案機關檢視草案條文內容是否與學籍管理相關，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 二、餘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取得學籍與喪失學籍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應建立之學生學籍表冊及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期限。
（草案第四條）
- 五、~~新生入學之行政單位權責、行政流程、條件資格學生學籍之取得及學校製作新生名冊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學號編列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輟學通報及復學處理原則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復學之處理規定。~~
（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對於學生轉學時應辦理程序及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成績認定~~及保存核發證明~~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畢（修）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式樣、核發證書等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補發畢（修）業資格之證明書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籍資料管理、保存及使用。（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學籍資料轉移。（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學籍~~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修業期滿或中輟學生超過學齡時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 <u>擁</u> <u>有</u> 二個以上學籍。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修業期滿或中輟學生超過學齡時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取得二個以上學籍。	取得學籍與喪失學籍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表冊，其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畢（修）業學生名冊。 五、補發畢（修）業證明書名冊。 六、更正學籍記載名冊。	第四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表冊，其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畢（修）業學生名冊。 五、補發畢（修）業證明書名冊。 六、更正學籍記載名冊。	學校應建立之學生學籍表冊及報教育局備查之期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四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表冊，其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u>前項第一款之學生學籍表，應登載下列事項：</u> <u>一、備查學籍之文號及學生照片。</u> <u>二、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學生不具身分證字號者，登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僑生應登載僑居地，外籍學生應登載國籍。</u> <u>三、入學時學校、入學年月及身分註記。</u> <u>四、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復學紀錄。</u> <u>五、轉學(含轉出及轉入)紀錄。</u> <u>六、學習領域評量紀錄。</u> <u>七、出缺席紀錄。</u> <u>八、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 <u>九、畢業年月。</u> <u>十、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u> 學校應將<u>第一項</u>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名冊，<u>於每學年度</u>依下列規定期限，報教育局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前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畢（修）業學生名冊：七月八日前。	學校應將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名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教育局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前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畢（修）業學生名冊：七月八日前。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畢（修）業學生名冊。 五、補發畢（修）業證明書名冊。 六、更正學籍記載名冊。 學校應將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名冊，<u>於每學年度</u>依下列規定期限，報教育局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前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畢（修）業學生名冊：七月八日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增列第二項規定學生學籍表應登載事項，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u>學生學籍之取得</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小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止，應滿六歲。但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第五條 <u>學校辦理</u>學生入學事項，<u>應</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入學通知：</u> <u>（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由臺中市各戶政機關依學區調查造</u>	<u>學生學籍之取得及學校製作新生名冊之規定。</u>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入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通知： （一）國民小學

定及核准具提早入學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國中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u>逾</u>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者，不在此限。 三、<u>學校</u>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學校應按照學號及班級排列，製作新生名冊，並以教育局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為入學核准文號，永久保存之。 學校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u>在臺設籍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就學、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u>	冊分送至國小、國小審查名冊後編製入學通知單，再送請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教育局所定期程按學區通知入學。 (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由國小送學區國中辦理，並依教育局所定期程按學區通知入學。 二、入學資格： (一)國小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止，應滿六歲。但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核准具提早入學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國中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u>足</u>歲。但國小應屆畢業者，不在此限。 三、對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相關規	(以下簡稱國小)學生：由臺中市各戶政機關依學區調查造冊分送至國小，國小審查名冊後編製入學通知單，再送請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教育局所定期程按學區通知入學。 (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由國小送學區國中辦理，並依教育局所定期程按學區通知入學。 二、入學資格： (一)國小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止，應滿六歲。但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核准具提早入學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國中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
--	--	--

	定辦理。 四、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五、超過十五足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國中時，應輔導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學校應按照學號及班級排列，製作新生名冊，並以教育局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為入學核准文號，永久保存之。 七、各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學籍經教育局備查後，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即應發還。 八、學校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因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u>逾</u>十五<u>足</u>歲。但國小應屆畢業者，不在此限。 三、對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五、<u>逾</u>十五<u>足</u>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國中時，應輔導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學校應按照學號及班級排列，製作新生名冊，並以教育局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為入學核准文號，永久保存之。 七、各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學籍經教育局備查後，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u>應即</u>發還。 八、學校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u>因</u>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九、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u>之入學</u>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檢視草案條文內容是否與學籍管理相關，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等無涉學籍管理之規定。 二、調整項款次、新增第四項規定及酌修文字，並配合修正說明。
第六條 學校對學生之學號編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中學號以七位數為原則；國小學號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三位數代表入學年度，其餘位數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為適當編列。 二、同一學生於同校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不得變更。 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由其他學生遞補。 四、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出至他校之學生，再轉回原校者，應沿用原保留之學號。	第六條 學校對學生之學號編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中學號以七位數為原則；國小學號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三位數代表入學年度，其餘位數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為適當編列。 二、同一學生於同校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不得變更。 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由其他學生遞補。 四、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出至他校之學生，再轉回原校者，應沿用原保留之學號。	學號編列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學校<u>應</u>於學生<u>學籍</u>	第七條 學校於學生中途輟	<u>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復</u>

<u>表記載學生</u>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復學<u>紀錄</u>，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u>逾</u>十五歲者，得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年級就讀。	學、長期缺課或復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u>通報</u>。 二、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超過十五<u>足</u>歲者，得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年級就讀。 三、復學學生超過十五<u>足</u>歲者，依其意願輔導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 四、在臺設籍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就學後返臺申請就學者，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u>學之處理規定。</u>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七條 學校於學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復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u>強迫入學條例</u>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通報。 二、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u>逾</u>十五<u>足</u>歲者，得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年級就讀。 三、復學學生<u>逾</u>十五<u>足</u>歲者，依其意願輔導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 四、在臺設籍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就學後返臺申請就學者，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得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檢視草案條文內容是否與學籍管理相關，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 法規會意見：
--	---	--

		一、刪除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至第五款等無涉學籍管理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說明欄修正為「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復學之處理規定。」
第八條 學生轉學時，<u>學校應記載於學生學籍表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u>，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學校應</u>以遷徙後之戶籍為轉出入學校之依據。 二、學生轉出時，學校應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三、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將該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健康檢查紀錄卡，以掛號郵寄轉入學校。 四、轉出學校於五日內未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五、轉入學校因年級學生人數額滿者，應協助學生免遷戶籍轉介至未額滿之鄰近學校。 六、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育局或其他機關核准者，得免遷戶籍轉學。	第八條 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家長或監護人應辦妥戶籍遷徙登記，以遷徙後之戶籍為轉出入學校之依據。 二、學生轉出時，學校應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三、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將該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健康檢查紀錄卡，以掛號郵寄轉入學校。 四、轉出學校於五日內未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五、轉入學校因年級學生人數額滿者，應協助學生免遷戶籍轉介至未額滿之鄰近學校。 六、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育局或其他機關核准者，得免遷戶籍轉學。	一、明定<u>學校於</u>學生轉學時應辦理程序及事項。 二、有關第六款「特殊原因」包含監護權爭議、學生手足為特殊教育學生、學區重新劃分或該學區屬滿額學校致使手足分屬不同學校就讀、家庭躲債因素、學生輔導需求、轉換居住地（搬家、遷居卻未遷戶籍之狀況）、其他家庭特殊因素等，除兒少保個案由社政單位審查外，餘須由學校函文教育局審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檢視草案條文內容是否與學籍管理相關，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七、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七、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第九條 學校對學生之成績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成績之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每學期之各項成績評量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每學年成績，各校應永久保存。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評量成績無法對應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學習領域成績或學科測驗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校對學生成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成績之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每學期之各項成績評量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每學年成績，各校應永久保存。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評量成績無法對應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學習領域成績或學科測驗成績計算。 四、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各領域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成績認定及保存→核發證明之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檢視草案條文內容是否與學籍管理相關，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 法規會意見：刪除第四款無涉學籍管理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學校辦理畢（修）業生名冊、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按照學號順序及班級編列，製作畢（修）業學生名冊，並以教育局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為證書核准文號，永久保存之。 二、國小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學區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送學區國中辦理，並依教育局	第十條 學校辦理畢（修）業生名冊、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按照學號順序及班級編列，製作畢（修）業學生名冊，並以教育局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為證書核准文號，永久保存之。 二、國小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學區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送學區國中辦理，並依教育局	畢（修）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式樣、核發證書等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本文修正為：「學校辦理畢（修）業生名冊、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請提案機關檢視草案條文內容是否與學籍管理相關，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學生入國中就讀。 三、核發證書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套印證書及其式樣： （一）證書式樣應依教育局公告格式辦理。 （二）證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免送教育局驗印。 （三）證書應印學校全銜，校長署名處應蓋用校長簽字章，學校印信應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四）學校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證書之校長署名，職稱應以代理校長為之。 （五）證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六）學生之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七）外國學生之證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應加註祖籍。 五、證書應於畢業典禮日發給。但因升學報名須於畢業典禮前繳驗證書者，學校得先行	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學生入國中就讀。 三、核發證書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套印證書及其式樣： （一）證書式樣應依教育局公告格式辦理。 （二）證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免送教育局驗印。 （三）證書應印學校全銜，校長署名處應蓋用校長簽字章，學校印信應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四）學校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證書之校長署名，職稱應以代理校長為之。 （五）證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六）學生之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七）外國學生之證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應加註祖籍。 五、證書應於畢業典禮日發給。但因升學報名須於畢業典禮前繳驗證書者，學校得先行	
--	--	--

影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發給。	影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發給。	
第十一條 <u>學生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u>申請補發畢業（修）業資格之證明書，並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自申請日起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二、除遺失證書外，應同時繳回原證書。 三、委託代理人為之者，並應另檢附<u>委託書及</u>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於補發畢業（修）業證明書名冊，載明補發之年月日。 三、註銷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原證書。 四、學校名稱如有變更，應於證明書註明。	第十一條 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自申請日起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二、除遺失或滅失證書者外，應同時繳回原證書。 三、委託代理人為之者，並應另檢附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u>委託書</u>。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於補發畢業（修）業證明書名冊，載明補發<u>證書</u>之年月日。 三、註銷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原證書。 四、學校名稱如有變更，應於證明書註明。	申請補發畢（修）業資格之證明書相關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申請補發<u>證書</u>，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自申請日起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二、除遺失或滅失證書者外，應同時繳回原證書。 三、委託代理人為之者，並應另檢附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於補發畢業（修）業證明書名冊，載明補發證書之年月日。 三、註銷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原證書。 四、學校名稱如有變更，應於證明書註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檢視草案條文內容是否與學籍管理相關，並於法規會提出討論。

		法規會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說明欄修正為「申請補發畢(修)業資格之證明書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申請更正學籍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自申請日起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原證書。但在校學生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代理人為之者，並應另檢附<u>委託書及</u>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存之學籍資料有誤者，應為更正，並於更正學籍記載名冊，載明更正之年月日。 二、更正證書之學籍記載，應在其右上方，加蓋更正戳記及學校印信。更正戳記式樣如附件。	第十二條 申請更正學籍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u>申請</u>： 一、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自申請日起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原證書。但在校學生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代理人為之者，並應另檢附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u>委託書</u>。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存之學籍資料有誤者，應為更正，並於更正學籍記載名冊，載明更正之年月日。 二、更正證書之學籍記載，應在其右上方，加蓋更正戳記及學校印信。更正戳記式樣如附件。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二條 申請更正學籍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u>申請</u>： 一、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自申請日起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原證書。但在校學生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代理人為之者，並應另檢附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存之學籍資料有誤者，應為更正，並於更正學籍記載名冊，載明更正之年月日。 二、更正證書之學籍記載，應在其右上方，加蓋更正戳記及學校印信。更正戳記式樣如附件。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確認戶口名簿是否得含詳細記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

		通過。
第十三條 學校管理學生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籍資料應詳實記載及檢查，若發現錯誤應立即更正。經查明為戶籍資料錯誤所致者，應即通知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二、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三、學籍資料之相關文書及數位紀錄，應由專人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毀損或未依規定處理之情事，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u>四</u>、學籍資料毀損或滅失時，應立即通知教育局，以協助重建學籍資料。 <u>五</u>、經教育局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學區學校或教育局指定學校保存及登錄。	第十三條 學校管理學生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籍資料應詳實記載及檢查，若發現錯誤應立即更正。經查明為戶籍資料錯誤所致者，應即通知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二、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三、學籍資料之相關文書及數位紀錄，應由專人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毀損或未依規定處理之情事，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籍資料。 五、學籍資料毀損或滅失時，應立即通知教育局，以協助重建學籍資料。 六、學生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七、經教育局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學區學校或教育局指定學校保存及登錄。	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保存及使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刪除第四款及第六款，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教育局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第十四條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教育局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學籍資料轉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明定學籍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件

國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戳記式樣

茲核定本證明書

更正為

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學

中 華 民 國○○年 ○○○月 ○○○日字第○○號

國小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戳記式樣

茲核定本證明書

更正為

臺中市(私)立○○區○○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年 ○○○月 ○○○日字第○○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一、名稱、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 二、餘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草案，條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適用範圍~~、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草案第四條)
- 五、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草案第五條)
- 六、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專任輔導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特教教師授課實施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特教教師協同教學之教學節數核算規定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兼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行政工作之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巡迴輔導班之特教教師調整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草案第十一二條)
- 十二、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查核教學節數及課表規定。(草案第十一三條)
- 十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	臺中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臺中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 法規會預審意見： 待法規會決議。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訂定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任教於臺中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之專任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 前項所稱特教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集中式特教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中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 前項所稱特教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集中式特教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特殊教育 教師 及特殊教育 班 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為任教於臺中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之專任教師。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	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指任教於特教學校之教師及任教於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導師）。	前項所稱特教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集中式特教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指任教於特教學校之教師及任教於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導師）。 二、說明欄建議修正為「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班之定義。」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明定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四條 <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u>特教教師<u>之</u>，<u>其</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二、說明欄建議修正為

		「特教學校、特教班（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法規會預審意見： 附表一「適用範圍」欄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u>特教</u>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第五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校內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附表二。	參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五條規定，明定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五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u>特教</u>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校內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附表二。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者，依<u>前二</u>條規定減授二節。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校內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經校內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依<u>該校</u>總班級數規定如下：	第六條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一、其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者，依第四條規定減授二節。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其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校內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經校內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依總班級數規定如下：	一、參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六條規定，明定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校內行政業務、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辦理之事項及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得減授節數之規定。

一、十八班以下：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三十二節。 二、十九班至三十班：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三十六節。 三、三十一班以上：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四十節。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特教學校辦理之事項者，特教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u>前</u>條教學組組長之規定。	一、十八班以下：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三十二節。 二、十九班至三十班：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三十六節。 三、三十一班以上：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四十節。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特教學校辦理之事項者，特教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u>第一項</u>教學組組長之規定。	二、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參照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教學組組長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六條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u>其</u>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者，依第四條<u>及前條</u>規定減授二節。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u>其個人</u>全學期協助辦理校內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經校內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依<u>該校</u>總班級數規定如下： 一、十八班以下：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三十二節。 二、十九班至三十班：
--	--	--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三十六節。 三、三十一班以上：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為四十節。 特教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特教學校辦理之事項者，特教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第一項教學組組長之規定。 二、說明欄應刪除第二點「第一項」之文字。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特教教師授課實施原則如下： 一、特教班教學節數每節分鐘數與同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採計。 二、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特教教師教學節數外，應比照普	第七條 特教教師授課實施原則如下： 一、特教班課表每節分鐘數與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採計。 二、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專任教師教學節數外，應比照普通班上課時間由該班	特教教師授課實施原則。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因本條所規定內容尚非與特教教師教學節數之核算直接相關，建議移列至其他條次加以規定。 二、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七條 特教教師授課實施原則如下：

通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課。 三、集中式特教班<u>之特教教師兼任</u>導師者，其教學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 四、分散式資源班教學依學生需求編排授課課程及節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分散式資源班<u>特教</u>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三分之一<u>為原則</u>。 六、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如因課程教學需求於假期辦理研習營，該班之<u>特教</u>教師之教學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每週總教學節數百分之十<u>為原則</u>。 七、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u>之特教教師兼任</u>導師者，應擔任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u>計入</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八、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u>之</u>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	教師負責授課。 三、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教學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一<u>不得納入教學節數</u>。 四、分散式資源班教學依學生需求編排授課課程及節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 五、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該<u>名</u>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三分之一。 六、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如因課程教學需求於假期辦理研習營，該班之導師或專任教師之教學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每週總教學節數百分之十。 七、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導師，應擔任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u>兼任導師之</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計算</u>。 八、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教教師<u>之</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	一、特教班<u>課表教學節數</u>每節分鐘數與<u>該同教育</u>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採計。 二、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u>特教</u>教師教學節數外，應比照普通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課。 三、集中式特教班<u>之特教教師兼任</u>導師者，其教學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一<u>不得納入教學節數</u>。 四、分散式資源班教學依學生需求編排授課課程及節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 五、分散式資源班<u>特教</u>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該<u>名</u>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三分之一。 六、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如因課程教學需求於假期辦理研習營，該班之<u>導師或專任特教</u>教師
---	---	---

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該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由該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之教學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每週總教學節數百分之十。 七、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之特教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應擔任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兼任導師之列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八、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之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該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釐清第五款規定：「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三分之一」及第六款：「以不超過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每週總教學節數百分之十」有無例外情形，於法規會再行確認條文文字。 二、第七款修正為：「七、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之特教教師兼任導師者，應擔任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
---	---	---

		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u>列計</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三、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二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u>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其教學節數</u>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u>兼任同行政</u>職務之教師。 <u>二</u>、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經校內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八條 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需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之教學節數。 三、兼任行政職務者，其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經校內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得再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u>每週基本</u>教學節數。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八條 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u>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其教學節數</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需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u>兼任同行政職務行政人員之教師教學節數</u>。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其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經校內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得再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二、說明欄建議修正為「學校之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特教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者，得分別計<u>入</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者，<u>不計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依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第九條 特教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u>列</u>計各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u>個別教師</u>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特教教師協同教學之節數核算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九條 特教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u>教師者</u>，得分別列計<u>各教師之</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每人</u>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u>教師者</u>，<u>不列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依<u>個別教師</u>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特教教師兼任教育局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第十條 特教教師兼任教育局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兼任教育局行政工作之<u>特教</u>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兼任教育局行政工作之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文照案通過，另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說明欄內容。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u>二</u>條 巡迴輔導班之特教教師如因服務型態特殊，有調整每週基本教學節	第十一條 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主管處（室）應依本標準查核特教教師教	巡迴輔導班之特教教師因服務型態特殊，調整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

數需求者，得由學校擬訂巡迴輔導班工作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實施。	學節數及課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巡迴輔導班之特教教師如因服務型態特殊，有調整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需求者，得由學校擬訂巡迴輔導班工作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實施。	代理教師每週 <u>基本</u> 教學節數之準用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準用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主管處（室）應依本標準查核特教教師教學節數及課表。	第十三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標準查核教師教學節數及課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係規定主管處（室）對所有特教教師之查核權限，建議改列倒數第二條。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一：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適用範圍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 稱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臺中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幼兒園	導師	包班制	
		資賦優異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減授二節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四
					服務二校	十三
					服務三校以上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幼兒園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法制局初審意見：表頭修正為「附表一：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適用範圍建議修正為「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

法規會預審意見：表頭照案通過，表格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附表二：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教師每週
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數 節數 職稱	九班 以下	十班 至十 八班	十九 班至 二十四班	二十 五班 至三十 班	三十 一班 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	○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 生活教育組、衛生組或其他 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七	五	四	二
前欄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 處、室組長	八	八	六	六	四
註：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係指由實際需要，整合功能及調整名稱， 其業務包括前列各組業務之組長。					

法制局初審意見：表頭修正為「附表二：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